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12年4月14日及4月15日舉辦「第11屆防災校園大會
師」評選活動圓滿成功，有關有功人員敘獎事宜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貴府(局)及轄屬學校於111年度期間戮力推廣防災教育，並扎實辦理防災校園之建置，備極辛勞，惠請予有功人員(如校長、教師、輔導團成員等)辦理敘獎事宜，至
綢公誼。
- 二、至有關軍職人員獎勵，請連結如後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kAjJ4udanfVAC2G06W-m5tUDPZLNd4Kp/view?usp=sharing>並下載表單，依式填列及備文到部，俾本部辦理軍職人員獎勵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